

**池州市财政局 池州市公安局 池州市金融工作
办公室 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池州市
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印发《池州市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池财政法〔2015〕230号

江南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开发区管委会，站前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我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现将《池州市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池州市财政局

池州市公安局

池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池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5年9月16日

池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 第三章 救助基金的筹集
- 第四章 救助基金的申请和垫付
- 第五章 救助基金追偿
- 第六章 垫付费用的核销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依法进行救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保监局、省卫计委、省农机局财金〔2015〕501号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求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本市救助基金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农机局。联席会议主要负责救助基金的政策研究、资金筹措、工作协调、重大事项审批、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以及依法进行监督等。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主要负责联席

会议成员单位的工作协调和会议组织。

第四条 救助基金联席会议下设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市财政局是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负责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成员单位制定池州市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的有关政策，依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市公安局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救助基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垫付、追偿、公告等具体管理工作，每半年向联席会议报告一次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每年一季度，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将救助基金上年度执行管理情况报经联席会议审定后，在市公安局网站予以公告；池州市金融办负责监督各保险公司依法做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承保及理赔工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依法协助申请、审查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市农机局负责涉及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转移发生的事故垫付费用审查，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转移发生的事故责任人追偿应收回的垫付款项。

第五条 对于联席会议认为确需进行救助的其他情形，由联

席会议审核批准采用一次性困难救助，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具体办理。

第三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六条 救助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在市公安局设立救助基金专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救助基金年终结余全额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七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

（一）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确定的比例，从交强险保费中提取资金。各承办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由市级分公司统一汇缴，并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额转入救助基金专户（含以前年度按比例计提的救助金）；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三）公安交警部门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求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四）救助基金孳息；

（五）社会捐款；

（六）其他资金。

第四章 救助基金的申请及垫付

第八条 对符合规定需要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及其它需要救助的费用，由交通事故受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向处理交通事故的交警大队提出救助基金救助申请，并填写《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当事人死亡或无法定代理人的，由医疗或殡葬部门代为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表》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申请救助的原因、救助事项；
- (二) 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事故经过等案件基本情况；
- (三) 抢救受害人的医疗机构名称、殡葬机构名称；
- (四) 肇事车辆的车辆号牌、所有人姓名、驾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车辆所属保险公司、保险证号等；对于机动车肇事后逃逸，导致受害人无法提供本项有关情况的，可以不填相关内容。

第十条 申请抢救费用的，需提供医疗机构 72 小时内抢救费用清单（需加盖救治医院财务专用章）、病情资料（门、急诊病历复印件、住院 72 小时抢救记录，以上均需加盖医疗机构印章），对确需垫付超过 72 小时抢救费用的，医疗机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

申请丧葬费用的，需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

申请垫付一次性困难救助的，需提交村委会或居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处理交通事故的交警大队收到救助费用的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应当在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内上报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在收到交警大队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办案单位。

第十三条 对垫付抢救费的，由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将费用直接拨付医疗机构。抢救费用最高不得超过交强险赔偿限额。

第十四条 对垫付丧葬费的，由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将费用直接拨付给殡葬部门。丧葬费用垫付限额为 1 万元。

第十五条 对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的，经救助基金联席会议审批后，由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将费用给付申请人。特殊情况下，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伤亡的，也可申请一次性救助。一次性救助每人次不超过 2 万元。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的，农业机械

管理部门依照本章相关规定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申请相关救助费用。

第五章 救助基金追偿

第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细则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第十八条 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在赔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赔偿款时，应优先支付救助基金所垫付的费用。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已从赔偿义务人方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赔偿的，应当优先偿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的费用。

第十九条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中国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有义务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查阅、摘抄、复印进行追偿所必须的有关受害人及赔偿义务

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调解、结案等处理过程中，应当通知基金管理机构参加，并协助基金管理机构向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已垫付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拒不履行偿还义务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发放《偿还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通知书》，明确偿还期限和金额。对到期仍不偿还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偿还救助基金已垫付的费用，以及因追偿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六章 垫付费用的核销

第二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保管同级救助基金的会计档案和有关资料，对确实无法追偿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报市级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时列救助基金支出。允许核销垫付款的情形包括：

（一）责任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二）责任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三）责任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

清偿债务能力的；

（四）交通事故逃逸案件自案发之日起满3年未侦破的；

（五）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收回的。

第二十四条 对批准已核销的垫付费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保留垫付费用的追偿权。交通事故逃逸案件在垫付费用核销后侦破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追偿垫付费用，追回的垫付费用纳入当地救助基金账户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信息报告制度，每月10日前向财政部门报送救助基金会计报告，每季度报送会计报告分析。

第二十六条 市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每年应当向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联席会议报告全市救助基金收支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费用支出情况，并接受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年度终了，按照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每年3月中旬以前通过网络或者报刊等形式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查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未依法从交强险保费中提取资金并及时足额转入市级救助基金专户的，由金融办进行催缴；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足额上缴的，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对提供虚假医疗证明、虚假医疗费用证明等的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推诿、拖延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救治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对管理的殡仪馆出具火化证明、收取殡葬服务费用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 （四）拒绝、妨碍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检查的。

第三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造成基金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或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丧葬费用，是指丧葬所必需的遗体运送、停放、冷藏、火化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应当按照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物价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确定。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

成人身伤亡的，比照本细则执行。

市和县（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以外农业机械（拖拉机）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

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

地 址：池州市公安局

电 话：0566-2818259

联系人：赵 匀